

#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雙語學習計畫獎勵要點

110年10月6日院行政協調會通過

111年9月30日院行政協調會修正通過第3條

## 第一條 主旨

因應教育部雙語化學習計畫，本院為培養專業領域雙語專業人才，推動「全英語授課(English as a Medium of Instruction, EMI)」，特訂定「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雙語學習計畫獎勵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」。

## 第二條 申請資格

本要點獎勵對象限於本院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學士班及碩士班學生(不含IMBA、EMBA)。

## 第三條 獎勵適用範圍

### 一、英文檢測獎勵：

(一)學生在學期間(不含休學或保留學籍)，參加英文檢定成績(限TOEIC、IELTS、TOEFL IBT)達以下標準，得申請獎勵金。

中級標準：TOEIC 845分、IELTS 6.5級、TOEFL IBT 85分，獎勵新台幣1,000元。

高級標準：TOEIC 945分、IELTS 7.5級、TOEFL IBT 95分，獎勵新台幣2,000元。

(二)每位學生在學期間僅能領取一次英文檢測獎勵，且同一英文檢定成績不得重覆申請。惟縣市政府/區公所列冊之低、中低收入、家中突遭變故、助學貸款、其他特殊原因導致生活困難者，可持不同之英文檢定成績單申請本獎勵，並可同時申請明門獎學金。

(三)申請時，需檢附：申請表及有效英語能力證明成績單影本，並確認已於學校登記英語檢定資料。

(四)申請期程：本項補助每學期辦理一次，申請時間將另行通知。

### 二、本校開設之英語專業課程修課獎勵：

(一)申請當年度為大二或碩一在學學生，修課達以下標準，得申請學習獎勵金。

大二學生：該學年修習英語專業課程達12學分，每人獎勵新台幣10,000元。

碩一學生：該學年修習英語專業課程達9學分，每人獎勵新台幣10,000元。

(二)申請時，需檢附：申請表及修課證明。

(三)申請期程：本項補助每學期辦理一次，申請時間將另行通知。

### 三、本校開設之英語專業課程累積修課獎勵：

(一)大四(含以上)之學士班在學學生於畢業前，修畢英語專業課程達以下標準，得申請學習獎勵金。

1.修畢英語專業課程達16學分，最高可獲得新台幣15,000元。

2.修畢英語專業課程達32學分，最高可獲得新台幣30,000元。

3.修畢英語專業課程達64學分，最高可獲得新台幣45,000元。

4.修畢英語專業課程達98學分，最高可獲得新台幣60,000元。

5.修畢英語專業課程達128學分，最高可獲得新台幣80,000元。

(二)申請時，需檢附：申請表及修課證明。

(三)申請期程：本項補助每學期辦理一次，申請時間將另行通知。

第四條 經費來源為教育部補助款。本要點執行期間同教育部補助款核發期間。

第五條 本要點經院行政協調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